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207-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207-1 号

致：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贵州省委宣传部”、“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通过被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方式取得贵广集团 100.00%股权，间接取得贵广网络 44.21%的股权，成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过程中涉及的贵州省委宣传部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贵州省委宣传部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州省委宣传部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上市公司、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委宣传部、收购人	指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广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被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方式取得贵广集团 100.00% 股权，间接取得贵广网络 44.21% 的股权，成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贵州省委宣传部为本次收购编制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贵州省委宣传部为本次收购编制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现持有贵州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009390068R)。根据该证书,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009390068R
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负责人	徐静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天眼查专业版网站(<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2019年4月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同意授权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该函，贵州省委宣传部通过被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方式取得贵广集团100.00%股权，间接取得贵广网络44.21%的股权，成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9年4月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同意授权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该函，贵州省委宣传部通过被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方式取得贵广集团100.00%股权。

根据贵州省委宣传部于2021年6月29日下发《关于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1]11号）和贵广集团办公室于2021年8月13日下发的《关于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通知》，贵广集团的出资人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变更为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广集团已对于该等出资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公告文件, 就本次收购, 上市公司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1、2021年8月17日, 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 2、2021年8月28日, 上市公司披露了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 3、2021年8月30日, 上市公司披露了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本次收购信息公开披露日(即2021年8月17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过程中,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李婕妤
李婕妤

授权人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欧阳宇彤
欧阳宇彤

2021年 9 月 2 日